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比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董事 1 名。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股东会选举或更换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另外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，职工董事 1 名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另外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